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7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易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500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楊岫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